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0年4月

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07期

政 令

民政處

修正「宜蘭縣民俗遶境或類似宗教活動標準作業要點」……………2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3

地政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審議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專案小組設置要點」6

公 告

財政稅務局

公告開徵宜蘭縣110年房屋稅有關事項……………7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交通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11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 110005870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民俗遶境或類似宗教活動標準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民俗遶境或類似宗教活動標準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秘書處、民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民俗遶境或類似宗教活動標準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府民禮字第 1030006107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府民禮字第 1100058705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民俗遶境活動，避免干擾住民安寧、造成交通壅塞及噪音和環境污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民政處。
- 三、民俗遶境或類似宗教活動（以下簡稱活動）之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三十日檢具活動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文件申請本府協助召開協調會。
- 四、本府於接獲通知後，應邀集活動主辦單位、本府警察局（含轄區分局）、環保局、消防局及活動地點鄉（鎮、市）公所等機關召開協調會。
- 五、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三十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具活動申請書、交通管制計畫及遶境路線圖向警察局轄區分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活動範圍跨越二鄉（鎮、市）者，則向警察局交通隊提出申請。
主辦單位逕向警察機關申請臨時道路使用而未申請本府協調者，警察局應立即轉介主辦單位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府召開協調會。
- 六、警察機關依權責審視活動內容後，對遶境路線進行行政指導，於核准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核准臨時使用道路路線及交通管制計畫據實執行，並指派工作人員維護活動現場秩序，並副知本府、環保局、消防局、活動地點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機關。
警察機關視活動情況妥適規劃協勤勤務，以協助主辦單位交通管制及疏導工作。
- 七、活動進行時經查有違規情事者，由各權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逕行取締告發。
- 八、管理單位每年度提供受檢舉具有重大違規之主辦宮廟、團體名單予各權責機關，作為未來年度核准其申請及補（捐）助之參考。

◎編按：本函作業要點第三點申請書樣式，另請逕洽本府民政處，本公報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0005919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溯自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5011637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60054922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70047259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70175288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9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80073736 號函修正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90147843 號函修正第 3、5、6、第 7 點及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20040425 號函修正第 2、3、4、5、6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20040425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100059197 號函修正全文 11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中成長，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原則及方式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包括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應充分告知家長相關資訊，並調查參加意願，由家長自由決定參加，不得強迫。

（二）幼兒園規劃辦理本服務，以該園之幼兒參加為限，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兼顧生活教育，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而非課後才藝班。

（三）本服務辦理時段分為：

1. 教保活動課程期間：第一學期為八月三十日至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二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自下午四時起算，以二小時為原則。

2. 非教保活動課程期間：暑假為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九日；寒假為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十日，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得視家長需求予以延長；鄉（鎮、市）立幼兒園依家長實際需求調整。

（四）本服務以各幼兒園自行辦理為原則。但各幼兒園得視園內需求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委託服務時，得併國小部辦理，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其收費金額、活動內容、人員資格、編班方式、辦理時間、辦理場所及相關事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五) 本服務開辦基準：

1.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於教保活動課程期間及非教保活動課程期間有六名以上幼兒家長提出需求即開班，未達六名而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由幼兒園與家長協調後，應報本府核准後始得開辦。
2. 鄉（鎮、市）立幼兒園依實際需求開辦。

(六) 本服務得不依原班級界限編班，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

(七) 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應妥善規劃安全、飲食及衛生保健等事宜，並與家長密切聯繫。

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 (一) 課後留園服務人員資格，準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二) 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四、參加就讀之幼兒園辦理本服務之幼兒，及因就讀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未辦理本服務，而參加本校國民小學辦理之課後照顧班之幼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課後留園服務費用補助：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
- (二)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
- (三) 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包含原住民、設籍且居住於本縣原住民地區、身心障礙或家庭重大變故等經濟情況特殊幼兒，由幼兒園填寫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初審表，經幼兒園自行初審後，報本府專案核准。

符合第一項規定者，其補助期間，為幼兒完成註冊之日起至結業離園之日止。但五歲幼兒之補助以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之日止；新生之補助以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之日起。

五、本府得補助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自行辦理本服務所需之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

前項補助金額，計算方式為【每位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總額（鐘點費 X 每日辦理時數 X 總開辦天數） X 教保服務人員數】 - 【每月所收取之收費總額（學費 + 材料費 + 活動費） X 參與幼兒人數 X 總開辦月數】。

六、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身心障礙幼兒參加幼兒園辦理之本服務，其就讀之幼兒園得視需求，申請補助聘請教師助理員。

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者，幼兒園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得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

教師助理員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但非教保活動課程期間，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時為上限。

七、幼兒園應於本府每年所定之期限前，檢附各期程（包含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寒假及暑假）之實施計畫、經費概算收支表、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清冊、辦理服務報表及其相關資料陳報本府。

前項資料，經本府審查無誤後，將申請第四點及第六點補助所需資料轉報國教署核定補助費用，並由本府併同第五點之補助費用轉發幼兒園。

幼兒園應依本府核定之參加本服務幼兒名單，據以辦理經費支用；辦理期間因其他幼兒臨時參加本服務，致增加費用（包含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者，應由幼兒園自籌。

本府撥付國教署核定之課後留園服務費補助款予幼兒園前，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所需之費用，由幼兒園相關預算或代收代付專戶先行墊支，俟本府撥付補助款後再行歸墊。

八、幼兒園依第二點第四款但書規定方式辦理本服務者，準用第四點、第七點及第九點規定；經費不足部分由本府縣款補助支應。

九、經費收支：

（一）收費規定如下：

1.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依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按比例繳交費用。

（1）教保活動課程期間，收取學費、材料費及活動費；非教保活動課程期間，收取學費、材料費、活動費、點心費及午餐費。

（2）收費得依幼兒園實際開辦時數按比例調整。

（3）教保活動課程期間，幼兒留園未逾三十分鐘不予收費，未參加本服務之幼兒，家長臨時有需求者以每月不超過三次為限，逾三次每次酌收二十元；非教保活動課程期間，每次酌收一百五十元（包含點心費及午餐費）。

（4）符合第四點第一項資格之幼兒得免繳交費用；一般生依上開收費規定繳費。

2. 鄉（鎮、市）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期間及非教保活動課程期間，依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經費支用規定如下：

1. 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以外時間提供本服務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支領加班費或依本府規定支領鐘點費。

2. 家長收費及國教署核定補助費用不敷支應時，應優先支付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支付後仍有不足者，得依第五點規定向本府申請補助；賸餘款不可勻支，應全數繳回。

3. 家長收費及國教署核定補助費用經支付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後，仍有賸餘者，得支付項目如下：

（1）行政費：加班費、郵電費、水電費、材料費（含教材、油墨、紙張、碳粉）、維修費及其他雜支。

（2）非教保活動課程期間之點心費及午餐費。

4.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所收取之學費，若非屬本項得支用之情形，應辦理繳回；學費以外之項目如有賸餘款亦應辦理繳回。

5. 幼兒參加本服務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因可歸責於幼兒園之事由，致本服務停辦時，應依所餘時數之比例退還費用。

（2）幼兒中途退出（家長須於一週前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日計算退還賸餘之費用；請領國教署補助之經費，應依規定辦理繳回。

（3）幼兒因故請假或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及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情形，依本

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4) 請領本要點之補助經費者，應核實支用，如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三) 本服務之經費應專款專用。

十、本府得不定期訪視幼兒園，審查其辦理績效。

十一、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獎勵參加本服務且態度認真負責之教保服務人員及行政人員：

(一)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準用本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之規定，其獎勵方式如下：

1. 教保服務人員：

(1) 辦理本服務平均達每週一小時至三小時者，嘉獎一次。

(2) 辦理本服務平均達每週四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

2. 行政人員：辦理本服務之校長、主任、組長各一人，嘉獎一次。

3. 前二目核敘之計算基準均以學年度核算。

(二) 鄉(鎮、市)立幼兒園：得參照前款規定，以專案簽陳方式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00061183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審議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審議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專案小組設置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審議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府地權字第10400518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府地權字第1060120426號函修正第2點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府地權字第1100061183號函修正第3點、第8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審議體制，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設「宜蘭縣政府審議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審議事項如下：

(一)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

(二) 使用分區之更正。

(三) 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四) 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

前項第一款所稱資源型使用分區，係指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

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建設處副處長。
- (二) 水利資源處副處長。
- (三) 農業處副處長。
- (四)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 (五)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副局（處）長。
- (六) 具有國土計畫、環境規劃、水利工程、大地工程、動植物保育等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五、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小組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自行迴避規定。

七、本小組之行政作業，由本府地政處辦理。

前項作業所需相關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之草圖及清冊，由土地所轄之地政事務所依作業須知規定繪製後，移請地政處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應於會議中提出報告並說明。

八、本小組開會時，視使用分區計畫之類別，得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當地分署、農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鄉（鎮、市）公所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列席。

九、本府兼職委員、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地政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公告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產字第 1100111793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0 年房屋稅開徵有關事項。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2 條、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13 條及臺灣省政府 107 年 4 月 3 日府財政字第 107170005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二、課稅期間：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或代繳人：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及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7 條之 1 規定。

- (一) 房屋所有人。
- (二) 設有典權者，為典權人。
- (三) 共有房屋為共有人，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 (四) 房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如屬出租，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扣抵房租。
- (五)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為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無使用執照者，為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
- (六) 信託房屋，為受託人。

四、繳納方式：

- (一) 臨櫃繳納：
 1. 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 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 (二) 信用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電話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或 04 或 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 4 或 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繳稅相關資料，取得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 (三) 轉帳繳納：
 1. 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4.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

稅。

五、創新繳納管道：

(一) QR Code 行動條碼繳納：

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二) 線上查繳稅：

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可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車牌號碼及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六、繳納注意事項：

(一) 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 110 年 6 月 2 日 24 時前。惟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2 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二) 利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等繳納者，請保留交易紀錄明細表或網際網路繳納完成訊息資料，本局不另行寄發轉帳繳納證明書。若需轉帳繳納證明，請向本局申請核發或利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並取得繳納證明。（<https://etd.etax.nat.gov.tw/apply-services/>）

七、房屋稅之稅率：

(一) 住家用房屋：

1. 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房屋：按現值 1.2% 課徵。

2. 非自住用房屋：

(1) 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 2 戶以下者：每戶均按現值 1.5% 課徵。

(2) 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 3 戶以上 7 戶以下者：每戶均按現值 2% 課徵。

(3) 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 8 戶以上者：每戶均按現值 3.6% 課徵。

(二) 非住家用房屋：

1. 營業用房屋：3%。

2.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房屋：3%。

3. 人民團體非營業用房屋：1.5%。

4. 其他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2%。

5. 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1.5%。

(三) 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 1/6。

(四)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認定，分別以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或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稅率課徵。

八、房屋現值之核計：

(一) 房屋現值係依宜蘭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

(二) 宜蘭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下列事項分別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1. 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訂定本縣房屋標準單價表。
2. 按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訂定本縣房屋構造別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
3. 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本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表。
4. 上開評定事項可至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iltb.gov.tw>。

(三) 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

(四) 宜蘭縣住家用房屋總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 3,000 元以下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九、房屋稅應納稅額核算公式如下：

房屋課稅現值×稅率＝本年應納房屋稅額。

十、申報之義務：下列事項應由納稅義務人向本局或本局所屬羅東分局申報，並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辦理，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

- (一) 房屋新建、增建、改建完成，應於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
- (二) 房屋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變更，納稅義務人應於 30 日內申報變更情形。
- (三) 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申報並經查證屬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徵房屋稅。

十一、送達及補單方式：

- (一) 房屋稅繳款書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按址郵寄送達各納稅義務人。
- (二) 房屋稅繳款書如未收到或遺失，可以網路、電話、書面、傳真等方式補單，亦可向本局、本局所屬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或各鄉鎮市公所財政課臨櫃申請補發。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逾期繳款書僅能至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逾期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 15%，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二) 房屋稅繳款書如發現有計算或填寫錯誤時，請向本局或羅東分局申請更正。
- (三) 欲申請轉帳代繳房屋稅者，可填妥繳款書所附「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之存款人資料，郵寄或送回本局或本局所屬羅東分局辦理，並自次年起開始適用長期約定轉帳納稅。
- (四)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時，得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復查。
- (五) 因受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規定，申請最長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36 期）繳納。

局長 盧 天 龍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交土字第 1100059057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共同管道法第 17 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交通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228。
 - (四) 傳真：03-925-2099。
 - (五) 電子郵件：vin73@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間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規定，發布「宜蘭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後，原工務處已整併至其他單位，並為賡續順利辦理宜蘭縣轄內共同管道管理業務，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後，原工務處已整併至其他單位，又因共同管道法第三條已明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辦法無規定「主管機關」、「管理單位」之必要，爰刪除本條規定。
- 三、增訂本辦法用詞定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無「管理單位」之規定，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本府」，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 五、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無「管理單位」之規定，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

- 本府」，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改列第四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無「管理單位」之規定，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本府」，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三項於第一項已有規定，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無「管理單位」之規定，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本府」，並修正部分文字。管線事業機關定期巡視檢查之頻率已定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無「管理單位」之規定，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本府」，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改列本條第一項後段。(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現行條文規定分列為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分列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一、增訂本縣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之來源及得支用項目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二、增訂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得提供使用及收費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三、增訂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提供使用，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四、增訂管線事業機關(構)有本條各款之一情形者，應移除配掛之管(纜)線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宜蘭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縣共同管道，依共同管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係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共同管道由各該主管機關管理，必要時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代為管理。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管線事業機關(構)定之。」所訂定，爰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一、本條刪除。 二、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後，原工務處

		<p>已整併至其他單位，又因共同管道法第三條已明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辦法無規定「主管機關」、「管理單位」之必要，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指共同管道規劃建設時，未參與協調會商之管線事業機關（構）。</p> <p>二、管道預留空間：指共同管道內，原規劃提供未負擔共同管道經費之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配掛管（纜）線之空間。</p> <p>三、管道備用空間：指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經佈設管（纜）線後，尚餘未使用之空間。</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辦法用詞定義之規定。</p>
<p>第三條 <u>宜蘭縣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為有效管理共同管道，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辦理共同管道主體設施之管理維護，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許可證件、完竣報告書及作業之查核。</p> <p>二、共同管道門禁管制。</p>	<p>第三條 本府為有效管理共同管道，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辦理共同管道主體設施之管理維護，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許可證件、完竣報告書及作業之查核。</p> <p>二、共同管道門禁管制。</p>	<p>修正部分文字。</p>

<p>三、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各項設備監控、操作及維護。</p> <p>四、共同管道主體設施定期巡視檢查、保養及維護。</p> <p>五、共同管道禁挖道路範圍之巡查及通報。</p> <p>六、共同管道清潔維護。</p> <p>七、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防災演習。</p> <p>八、定期召開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工作檢討會議。</p> <p>九、其他有關共同管道維護應辦事項。</p>	<p>三、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各項設備監控、操作及維護。</p> <p>四、共同管道主體設施定期巡視檢查、保養及維護。</p> <p>五、共同管道禁挖道路範圍之巡查及通報。</p> <p>六、共同管道清潔維護。</p> <p>七、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防災演習。</p> <p>八、定期召開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工作檢討會議。</p> <p>九、其他有關共同管道維護應辦事項。</p>	
<p>第四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權責如下：</p> <p>一、共同管道內之公共設施管（纜）線及其吊環、錨座、托架、人孔蓋、材料投入口蓋版等附屬設施定期巡檢、保養、維修。</p> <p>二、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p> <p>三、配合辦理共同管道防災演習。</p> <p>四、共同管道管（纜）線管理資料之建檔保管。</p> <p>前項第一款之附屬設施由二個以上管線事業機關（構）共同使用時，應協商共同管理維護，並明定協議事項執行；無法達成協議時，由<u>本府</u>協調決定之。</p>	<p>第四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權責如下：</p> <p>一、共同管道內之公共設施管（纜）線及其吊環、錨座、托架、人孔蓋、材料投入口蓋版等附屬設施定期巡檢、保養、維修。</p> <p>二、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p> <p>三、配合辦理共同管道防災演習。</p> <p>四、共同管道管線管理資料之建檔保管。</p> <p>前項第一款之附屬設施由二個以上管線事業機關（構）共同使用時，應協商共同管理維護，並明定協議事項執行；無法達成協議時，由<u>管理單位</u>協調決定之。</p>	<p>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無「管理單位」之規定，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本府」，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竣工，結清應負擔之建設經費，並依<u>內政部發布之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u>第三</p>	<p>第五條 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竣工，<u>經</u>結清應負擔之建設經費，並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規定提撥共同管</p>	<p>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無「管理單位」之規定，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本府」，並修正</p>

<p>條規定提撥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後，始可向本府申請使用許可；有先行使用之必要時，本府得核發臨時使用許可。</p>	<p>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後，<u>管理單位</u>始可核發使用許可。倘有先行使用需求，得核發臨時使用許可。</p>	<p>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u>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佈設新增管（纜）線</u>，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u>向本府申請許可</u>。</p> <p><u>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p> <p>二、使用共同管道之範圍。</p> <p>三、佈設管（纜）線種類及其附屬設施。</p> <p>四、使用期間。</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u>本府同意第一項申請者，應於申請人繳納許可年限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後，核發使用許可；許可期限以五年為限。</u></p> <p>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經通知限期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而未依限繳納者，應駁回其申請。</p>	<p>第六條 未負擔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佈設新增管線，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u>向管理單位申請許可；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管理單位通知申請人繳納許可年限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發給許可。但許可年限不得逾五年。</u></p> <p>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p> <p>二、使用共同管道之範圍。</p> <p>三、佈設管線種類及其附屬設施。</p> <p>四、使用期間。</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經通知限期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而未依限繳納者，應駁回其申請。</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無「管理單位」之規定，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本府」，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改列第四項。</p>
<p>第七條 前條<u>第三項使用費</u>，按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之長度及期間計收。</p> <p>使用期間以年為計收單位，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收。</p> <p>共同管道之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text{年使用費（元／年）} \times \text{公尺} = \text{年總營運成本（元）} \div \text{總長度（公尺）} \times \text{使用空間（使用截面積比率）}$。</p> <p>前項年總營運成本為下列</p>	<p>第七條 前條<u>第一項使用費</u>按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之長度及期間計收。</p> <p>使用期間以年為計收單位，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收。</p> <p>共同管道之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text{年使用費（元／年）} \times \text{公尺} = \text{年總營運成本（元）} \div \text{總長度（公尺）} \times \text{使用空間（使用截面積比率）}$。</p> <p>前項年總營運成本為下列</p>	<p>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無「管理單位」之規定，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本府」，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各款費用之總和：</p> <p>一、建造費：以五十年為耐用年限，並以平均折舊法計算當年建造費。</p> <p>二、管理維護費：指維持共同管道營運管理費用，以申請當年之前三年所需費用之平均值計算。<u>但管道新建完成，無前三年費用資料時，由本府依實際情形，概估所需費用。</u></p> <p>三、業務費：指辦理共同管道業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同前款。</p>	<p>各款費用之總和：</p> <p>一、建造費：以五十年為耐用年限，並以平均折舊法計算當年建造費。</p> <p>二、管理維護費：指維持共同管道營運管理費用，以申請當年之前三年所需費用之平均值計算，若管道新建完成無前三年費用資料時，由<u>管理機關</u>依實際情形概估所需費用。</p> <p>三、業務費：指辦理共同管道業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同前款。</p>	
<p>第八條 第六條<u>第三項</u>之保證金額，按年使用費之半數計算，並以現金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繳納。</p> <p>前項保證金於管線事業機關（構）結束使用並拆除所使用之管（纜）線完畢，且無應扣抵保證金與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p>	<p>第八條 第六條<u>第一項</u>之保證金額按年使用費之半數計算，並以現金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繳納。</p> <p>前項保證金於管線事業機關（構）結束使用並拆除所使用之管（纜）線完畢，且無應扣抵保證金與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使用共同管道前，<u>依其管（纜）線之特性，訂定管（纜）線專業設置及維護規範，送本府核准後，始得進入共同管道。</u></p> <p>管（纜）線專業設置及維護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管（纜）線名稱、設置位置與管徑、規格、數量、接頭位置及轉彎處（分歧部）等說明標示圖表。</p> <p>二、管（纜）線安全標準。</p> <p>三、管（纜）線佈設、維修注</p>	<p>第九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u>依其管線之特性，於進入共同管道使用前，訂定管線專業設置及維護規範，提送管理單位核准後始得使用。</u></p> <p>管線專業設置及維護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管線名稱、設置位置及管徑、規格、數量、接頭位置及轉彎處（分歧部）等說明標示圖表。</p> <p>二、管線安全標準。</p> <p>三、管線佈設、維修注意事項。</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無「管理單位」之規定，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本府」，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於第一項已有規定，爰予刪除。</p>

<p>意事項。</p> <p>四、現場防護及緊急事故處理程序。</p> <p>五、水災、風災、震災等<u>天然災害</u>發生時之巡查及通報事項。</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四、現場防護及緊急事故處理程序。</p> <p>五、<u>天然災害</u>（如水災、風災、震災等）發生時之巡查及通報事項。</p> <p>六、其他相關事項。 <u>管線事業機關（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時，管理單位得不予核發進入使用許可。</u></p>	
<p>第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管（纜）線佈設竣工後六十日內及次年起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訂定年度定期安全巡檢計畫，送本府備查，並確實依計畫執行；計畫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定期安全巡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未記載者，本府應通知管線事業機關（構）限期補正：</p> <p>一、巡視檢查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p> <p>二、巡視檢查專業人員、職稱及聯絡電話。</p> <p>三、巡視檢查管道名稱。</p> <p>四、巡視檢查管道區段、檢查時程及頻率。</p> <p>五、檢查表報，內容包括檢查項目、標準及方法。</p> <p>六、管（纜）線資料查核。</p> <p>七、缺失改善及期限或預防矯正措施。</p> <p>八、異常情形處理方式。</p> <p>九、緊急救災機制及全日聯絡方式。</p>	<p>第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管線佈設竣工後六十日內及次年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訂年度定期安全巡檢計畫，送管理單位備查，並確實依計畫執行；計畫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定期安全巡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未記載者，<u>管理機關</u>應通知管線事業機關（構）限期補正：</p> <p>一、巡視檢查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p> <p>二、巡視檢查專業人員、職稱及聯絡電話。</p> <p>三、巡視檢查管道名稱。</p> <p>四、巡視檢查管道區段及檢查時程、頻率。<u>頻率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五、檢查表報，內容包括檢查項目、標準及方法。</p> <p>六、管線資料查核。</p> <p>七、缺失改善及期限或預防矯正措施。</p> <p>八、異常情形處理方式。</p> <p>九、緊急救災機制及全日聯絡方式。</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無「管理單位」之規定，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本府」，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管線事業機關定期巡視檢查之頻率已定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u>管線事業機關(構)</u> 每半年應定期巡視檢查幹管內管(纜)線一次以上，每三個月應巡視檢查支管及電纜溝等供給管一次以上。</p> <p>遇有<u>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u>發生，<u>管線事業機關(構)</u>應於<u>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結束後七日內</u>，檢具<u>巡查結果送本府備查</u>。</p>	<p>第十一條 定期<u>安全巡檢</u>頻率，幹管至少每半年一次，支管及電纜溝等供給管<u>至少每三個月</u>一次。</p> <p>如有水災、風災、地震等特殊事件發生，應加強巡視檢查工作，巡視檢查結果應報<u>管理機關備查</u>，如有缺失，於<u>改善完成後</u>，亦同。</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 <u>管線事業機關(構)</u> 應於每次巡視檢查完成後三十日內，將檢核表及異常情形處理結果報請<u>本府備查</u>；有<u>缺失項目應改善時</u>，於<u>改善完成後</u>，亦同。</p> <p><u>本府</u>得定期檢查<u>管線事業機關(構)</u>定期安全巡檢計畫執行情形；<u>必要時</u>，並得檢閱相關文件。</p>	<p>第十二條 <u>管線事業機關(構)</u> 應於每次巡檢完成後三十日內，將檢核表及異常情形處理結果報請<u>管理單位備查</u>。</p> <p><u>管理單位</u>得定期檢查<u>管線事業機關(構)</u>定期安全巡檢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並得檢閱相關文件。</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無「<u>管理單位</u>」之規定，爰修正「<u>管理單位</u>」文字為「<u>本府</u>」，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改列本條第一項後段。</p>
<p>第十三條 <u>管線事業機關(構)</u> 辦理定期巡視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本府</u>得限期命其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u>，得廢止其共同管道使用許可：</p> <p>一、未依<u>第十條</u>規定提送定期安全巡檢計畫，<u>送本府備查</u>。</p> <p>二、未依定期安全巡檢計畫執行。</p> <p>三、定期安全巡檢計畫有缺失。</p>	<p>第十三條 <u>管線事業機關(構)</u> 之安全巡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管理單位</u>得限期命其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u>，得廢止其共同管道之使用許可：</p> <p>一、未依規定提送定期安全巡檢計畫備查。</p> <p>二、未依定期安全巡檢計畫執行。</p> <p>三、定期安全巡檢計畫有缺失。</p>	<p>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無「<u>管理單位</u>」之規定，爰修正「<u>管理單位</u>」文字為「<u>本府</u>」，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四條 <u>本府</u>應管理維護共同管道主體設施；<u>管線事業機關(構)</u>應管理、維護其所設置</p>	<p>第十四條 <u>管理單位</u>應管理維護共同管道主體設施；<u>管線事業機關(構)</u>應管理、維護其所</p>	<p>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無「<u>管理單位</u>」之規定，爰修</p>

<p>之管(纜)線。因設置、管理、維護缺失或施工維護作業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p>	<p>設置之管線。若因設置、管理、維護缺失或施工維護作業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p>	<p>正「管理單位」文字為「本府」，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五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進入共同管道前，應於五日前填具申請文件，經本府許可後始得進入。</p> <p>前項申請文件內容如下：</p> <p>一、申請進入共同管道施工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p> <p>(一)位置平面圖、斷面圖。</p> <p>(二)工程進度網狀圖。</p> <p>(三)包含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計畫在內之施工計畫書。</p> <p>二、申請進入共同管道巡視檢查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p> <p>(一)巡視檢查位置平面圖。</p> <p>(二)巡視檢查作業人員名冊。</p> <p>前項文件不齊全，經本府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p>	<p>第十五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於申請進入或使用日期前五日，填具申請書或通報單，經管理單位許可後始得進入。</p> <p>申請進入共同管道施工，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p> <p>一、位置平面圖、斷面圖。</p> <p>二、工程進度網狀圖。</p> <p>三、施工計畫書(含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計畫)：經事業主管機關(構)審查核。</p> <p>申請進入共同管道巡檢，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p> <p>一、巡檢位置平面圖。</p> <p>二、巡檢作業人員名冊。</p> <p>所送申請書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管理單位駁回其申請。</p>	<p>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無「管理單位」之規定，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本府」，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六條 前條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許可進入共同管道：</p> <p>一、無進入共同管道之必要。</p> <p>二、進入共同管道，有危害共同管道安全之虞。</p> <p>三、最近一年內曾有違規紀錄且情節重大。</p> <p>四、未繳納管理維護費用。</p>	<p>第十六條 前條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不予許可：</p> <p>一、無進入共同管道之必要。</p> <p>二、進入共同管道有危害共同管道安全之虞。</p> <p>三、最近一年內曾有違規紀錄且情節重大。</p> <p>四、未繳納管理維護費用。</p>	<p>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無「管理單位」之規定，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本府」，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七條 進入共同管道者，應持本府核發之許可文件，向監</p>	<p>第十七條 進入共同管道應持管理單位核發之進入許可文件，</p>	<p>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無「管理</p>

<p>控中心登記，換取臨時工作證。<u>監控中心人員偵測確認共同管道安全無虞後，會同開啟出入口；使用完畢後會同關閉，並確實填寫使用紀錄簿。</u></p> <p>進入共同管道者，應有三人以上編組，其中一人為組長，負責聯繫，一人為守望員，負責守護出入口；除應攜帶無線對講機或專用電話等通信設備、穿戴安全服具及配戴臨時工作證外，並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作業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p>	<p>向監控中心登記，換取臨時工作證，<u>並由</u>監控中心人員偵測確認共同管道安全無虞後，會同開啟出入口，使用完畢後會同關閉。進出共同管道應確實填寫使用紀錄簿。</p> <p>進入共同管道應有三人以上編組，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組長負責聯繫及一名守望員守護出入口。進入共同管道人員，應攜帶無線對講機或專用電話等通信設備、穿戴安全服具及配戴臨時工作證，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作業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p>	<p>單位」之規定，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本府」，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八條 進入共同管道內之作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擅入未經許可進入之共同管道區段。</p> <p>二、損壞共同管道結構或其附屬設施。</p> <p>三、損壞其他管（纜）線或其附屬設施。</p> <p>四、妨害其他管線事業機關（構）之使用。</p> <p>五、吸菸、飲酒或其他危害安全之行為。</p> <p>六、任意堆放材料、工具、易燃物品或其他妨害共同管道安全或整潔之行為。</p>	<p>第十八條 進入共同管道內之作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擅入未經許可進入之共同管道區段。</p> <p>二、損壞共同管道結構或其附屬設施。</p> <p>三、損壞其他管（纜）線或其附屬設施。</p> <p>四、妨害其他管線事業機關（構）之使用。</p> <p>五、吸菸、飲酒或其他危害安全之行為。</p> <p>六、任意堆放材料、工具、易燃物品或其他妨害共同管道安全或整潔之行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進入共同管道內之作業人員作業完竣後，應清理現場回復原狀、關閉電源與出入口、確認共同管道及其內管（纜）線安全無虞，並清點人數，經監控中心確認並換回證件後，始得離開。</p>	<p>第十九條 進入共同管道作業完竣後，應清理現場回復原狀、關閉電源及出入口、確認共同管道及其內管線安全無虞，並清點人數，經監控中心確認並換回證件後，始得離開；作業未完成者，翌日再向監控中心</p>	<p>現行條文規定分列為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作業未完成者，<u>作業人員</u>應於翌日向監控中心請求開啟出入口，始得進入。</p>	<p>請求開啟出入口進入。</p>	
<p>第二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進入共同管道作業全部完成後，<u>應於十日內檢具經管線事業機（構）監工人員、監控中心人員簽章之完竣報告書後，併同進入使用登錄簽名冊，送本府備查。</u></p> <p>完竣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管（纜）線佈設位置平面圖及實際佈設圖說。</p> <p>二、施工前、中、後相片。</p> <p>三、進入作業前之自動檢查表。</p> <p>四、定期巡檢表。</p> <p>五、完竣後之安全檢查表。</p> <p>六、其他附件。</p>	<p>第二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進入共同管道作業全部完成後，十日內應填報完竣報告書，經管線事業機（構）監工人員、監控中心人員簽章後，連同進入使用登錄簽名冊送<u>管理單位</u>備查。</p> <p>完竣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管線佈設位置平面圖及實際佈設圖說。</p> <p>二、施工前、中、後相片。</p> <p>三、進入作業前之自動檢查表。</p> <p>四、定期巡檢表。</p> <p>五、完竣後之安全檢查表。</p> <p>六、其他附件。</p>	<p>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無「管理單位」之規定，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本府」，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共同管道內發生緊急事故時，<u>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即時向監控中心登錄，於通報本府後，派員進入搶修。</u></p> <p>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搶修完畢後七日內，<u>提出緊急事故處理書面報告，送本府備查。</u></p>	<p>第二十一條 共同管道內發生緊急事故，<u>經相關單位通報後，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向監控中心登錄，並以電話或傳真向管理單位報備後，相關技術人員或依法執行公務者立即進入搶修。</u></p> <p>管線事業機關（構）於搶修完畢後，<u>應於七日內提出緊急事故處理書面報告送管理單位備查。</u></p>	<p>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無「管理單位」之規定，爰修正「管理單位」文字為「本府」，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u>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經核准挖掘之機關（構）<u>應依核准書圖施工，並於</u></p>	<p>第二十三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u>但情形特殊經共同管道管理單位及道路主管機關、管理機關核准同意挖掘時，除應依核准書圖施工外，施工完竣</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分列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施工完竣後會同本府<u>勘查</u>；有損壞共同管道或相關公共設施時，應負<u>損害賠償責任</u>。</p> <p><u>有在共同管道蓋版上方施作之必要時</u>，應將現有溝蓋版重新施作及補強；補強圖說應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審核簽證。</p>	<p>後應會同<u>勘查</u>，若有損壞共同管道或相關公共設施時，應負責復原。</p>	
<p>第二十三條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應設置專戶管理，其經費來源如下：</p> <p>一、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款項。</p> <p>二、管道預留空間及管道備用空間使用費之收入。</p> <p>三、專戶孳息收入。</p> <p>四、其他收入。</p> <p>前項專戶得支用項目如下：</p> <p>一、共同管道及相關附屬設備之管理維護費用。</p> <p>二、共同管道之水電費。</p> <p>三、共同管道維護之薪資、保險、離職儲金等其他相關之人事費用。</p> <p>四、影響共同管道正常營運之相關改善工程費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縣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之來源及得支用項目等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本府得就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提供予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p> <p>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五年內未使用，且管線事業機關（構）未能提出使用計畫者，得將其提供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得提供使用及收費等規定。</p>

<p>前二項管道預留空間、管道備用空間之使用費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將管道預留空間及管道備用空間提供使用，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p>同一管道空間有二個以上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時，以投標金額扣除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計算之金額後，由較高者得標並與本府簽訂使用契約。</p> <p>公務機關提供公共使用而無營利性質之管（纜）線，得優先使用管道預留空間及管道備用空間，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提供使用，採公開招標方式。</p>
<p>第二十六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其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移除配掛之管（纜）線，並回復原狀，其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p> <p>一、契約屆滿不再續約。</p> <p>二、因可歸責於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之事由，經本府解除或終止契約。</p> <p>三、因故不再繼續使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有本條各款之一情形者，應移除配掛之管（纜）線等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共同纜溝、共同供給管道之申請使用及管理，準用共同管道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共同纜溝、共同供給管道之申請使用及管理，準用共同管道之規定。</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